

電郵：eoc@eoc.org.hk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郵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短訊服務(為聽障/語障人士而設)：6972566616538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

本人對《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

諮詢問題 3：反對。不應將與性別問題有關的條文改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 6：反對。不應將「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亦不應將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同性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納入保障範圍。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 8：反對。不應該將「家庭責任」一詞代替「家庭崗位」。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 9：反對。不應該將家庭崗位歧視範圍的保障範圍擴大至照顧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 70：反對。不應該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人士享有同等福利。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 71：反對。不應該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不應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須已婚的規定；及不應該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 72：反對。不應該廢除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 73：反對。不應該廢除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

原因：_____

其他—

諮詢問題____：_____

原因：_____

諮詢問題____：_____

原因：_____

姓名：_____ 聯絡資料：_____